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7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劉育辰

被告 林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57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BLB-0921號車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4年8月1日函暨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04 確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精神不濟追撞系爭車輛所致，  
05 為被告於警詢陳述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06 片、初判表附卷可佐，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  
07 告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  
08 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系爭  
09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0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12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3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  
1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  
17 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  
18 修復費用，含工資新臺幣（下同）116,410元、零件329,590  
19 元，業據原告提出維修明細表為證，經核上開維修明細表所  
20 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  
21 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2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7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28 112年10月1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9 用估定為75,16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後，則  
30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認為以191,577  
31 元為必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1,577元，自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1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12 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1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1,577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

19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  
21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范欣蘋

30 附表

01 -----

| 02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3 | 第1年折舊值   | $329,590 \times 0.369 = 121,619$            |
| 04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29,590 - 121,619 = 207,971$               |
| 05 | 第2年折舊值   | $207,971 \times 0.369 = 76,741$             |
| 06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07,971 - 76,741 = 131,230$                |
| 07 | 第3年折舊值   | $131,230 \times 0.369 = 48,424$             |
| 08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31,230 - 48,424 = 82,806$                 |
| 09 | 第4年折舊值   | $82,806 \times 0.369 \times (3/12) = 7,639$ |
| 10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82,806 - 7,639 = 75,167$                   |